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E & MAN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理文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6)

延遲寄發有關 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

謹此提述理文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及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發表之聯合公布(「該公布」)，內容有關與江蘇造紙訂立新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以取代現有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除本公布另有所指外，本公布所用的詞彙與該公布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公布，本公司原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或之前向其股東寄發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新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包括預期年度上限)、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之詳情)連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載入通函之資料，通函將會延遲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理文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
衛少琦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布發出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有四位執行董事，計有衛少琦女士、李文恩先生、楊作寧先生及王月明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計有王啟東先生、尹志強先生BBS太平紳士及邢家維先生。